

公告補助資訊

標題：花蓮縣瑞穗鄉參加花蓮縣全縣運動、文教及藝術競賽獎勵金設置辦法。

主旨：本所為獎勵本鄉優秀運動、文教及藝術人才，提昇本鄉運動及文教藝術水準，爭取榮譽，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1、 **申請期間：**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- 2、 **申請方式：**
 - (1) 國中、國小組：由各校統一造冊檢附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 - (2) 社會高中組：檢附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團體項目由領隊代表申請。
- 3、 **核發標準：**
 - (1) 個人項目：第1名2,000元，指導獎勵金1,200元、第2名1,500元，指導獎勵金1,000元、第3名1,000元，指導獎勵金800元；決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另加1,000元。
 - (2) 團體項目：第1名4,000元，指導獎勵金2,400元、第2名3,000元，指導獎勵金2,000元、第3名2,000元，指導獎勵金1,600元；決賽成績破大會紀錄者另加1,000元。(以團體為單位)。
 - (3) 同一競賽活動其指導獎勵金之申請以名次最高之兩項為限。
- 4、 **審查方式：**書面審查。填具獎勵金申請表及印領清冊辦理。
- 5、 **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**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

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 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，及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上供大眾查詢。

6、**相關檔案：**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。

- (1) 補助法令依據【**花蓮縣瑞穗鄉參加花蓮縣全縣運動、文教及藝術競賽獎勵金設置辦法**】。
- (2) 申請單位申請表及印領清冊。
- (3)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**A. 事前揭露**】。

